

收文編號：1050000401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23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與效益評估專案  
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 10510000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與效益評估專案檢討報告」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02 頁之第(十)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蘇委員震清（含附件）、楊委員瓊瓔（含附件）、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

##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與效益評估專案檢討報告

大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02 頁之第(十)項會議決議：「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已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推動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編列 102 億 9,92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8 億 2,880 萬 1,000 元，增幅 37.87%；惟查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成效明顯不如預期，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及 18.18%，不僅未如預期成長，衰退幅度反逐年擴大，且鑒於中國業於 104 年 4 月成立廣東、天津、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並進一步擴大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各有其戰略定位及目標，是以為避免自經區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反延誤我經濟戰略布局與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規劃與效益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本會敬復如次：

### 壹、示範區政策規劃方向

鑒於經濟自由化已為全球趨勢，為及早參與經濟整合，促進貿易發展，避免我國失去競爭條件而產生邊緣化危機，行政院 102 年 4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規劃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先試，推動我國新一波經濟自由化。

為掌握辦理時效，示範區以兩階段方式實行，102 年 8 月行政院續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以鬆綁行政法規與推動百餘項行政措施為主，正式啟動第一階段示範區；至攸關第二階段示範區推動成效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則於 102 年 12 月經行政院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

在政策方向上，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改革，讓人才進出、貨品流通與資金流動更具效率，藉以創新企業經營模式與發展政府新治理方式，進而誘發國內外企業新增投資，並參考國外 FTA 方向，推動我國經貿法規與國際接軌，以創造我國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 TPP、RCEP）的條件與機會，創造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此外，示範區亦推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等 5 項產業活動，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商機。

### 貳、推動進度與成效

一、行政法規陸續完成鬆綁：示範區以法規鬆綁與制度改革為推動主軸，自示範區第一階段啟動迄今，已完成 41 項行政法規鬆綁，除簡化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審核程序，有效串聯港區內外產業價值鏈，提升前店後廠推動成效外，在金融方面，大幅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範疇與申辦資格，並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執照，將有助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財富與資產管理中心。

二、示範區第一階段已有成效：自 102 年 8 月啟動示範區第一階段以來，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並輔以相關軟硬體措施，已有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廠商進駐方面，至 104 年 12 月底，已有 7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 家廠商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 家廠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新增投資額達新臺幣 105 億元。

(二)智慧物流方面，104 年 1 月至 10 月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670.1 萬噸及新臺幣 5,016.3 億元，較 103 年同期成長 5.6%及 6.2%；臺北港車輛進出口數為 14.56 萬輛，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8%。

(三)國際健康方面，衛福部已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處國際機場成立共 5 處「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迄 104 年 10 月，已有超過 21.7 萬人次到訪。

(四)農業增值方面，農委會已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並設置有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及交易中心等，結合相關檢疫與關務單位進駐，可提供業者即時完備之服務，並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帶動我國觀賞水族生物輸出。

(五)金融服務方面，104 年 1 至 10 月 OBU 稅前盈餘約新臺幣 668 億元，此外，金管會亦核發有 17 張 OSU 執照。

(六)教育創新方面，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至 104 年底，教育部共計核准通過 9 校共計 14 案的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之專班。包括逢甲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的 3 個專班，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參、示範區未來規劃推動方向

面對各國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挑戰，經行政院相關會議檢討，未來政府將在示範區自由化的核心理念下，工作方向如次：

##### 一、持續推動國內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

由各部會秉持示範區開放與自由化的精神，檢視國內法規並參考各界建言，包括外國商會、國內工商團體等，進行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促進國內法規環境與國際接軌。以發展多國拆併櫃（MCC）為例，財政部持續進行多項行政法規鬆綁，例如 104 年 6 月 9 日完成「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修訂，放寬辦理海運轉口業者得進儲內陸集散站，以擴大貨物集併效益。

##### 二、積極推動不涉及示範區特別條例之發展措施

###### (一)智慧物流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自 103 年起至 104 年 11 月底止，交通部持續管考 36 項智慧物流推動計畫相關工作，其中已有 23 項解除列管，105 年度將持續落實各項推動作業。
2. 105 年交通部除將持續完善港埠基礎設施，亦將強化「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加值利基、提供高效率之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鬆綁法規制度、發展轉口及轉運營運模式，並運用海運快遞專區，建立兩岸區對區物流合作新試點，進而帶動海空聯運與電子支付新商機，再創港埠營運及智慧物流產業競爭力。

### (二)國際醫療

衛福部將持續研析臺灣醫療、製藥、生技、醫材、養生、照護等健康產業優勢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健康產業發展方向，並修訂 104 年已建立的各國國際健康產業市場商情研究資料庫、編撰 103 至 105 年臺灣健康產業與國外市場鏈結情形與主要成果，以及研擬「以醫院為核心醫院推動國際健康產業試辦計畫」規劃書，以強化我國健康產業的發展。

### (三)農業加值

農委會為推動農業加值，提升農漁產業競爭力，將於 105 年持續推動下列事宜：

1. 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完成土地環評後，陸續辦理整地工程、土建工程、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多功能倉儲區、擴充污水處理廠。
2. 持續協助已取得進駐許可之園區業者，進行土地核配、廠房興建、建造申請、投資貸款協助、經營實務問題協處等實際投產事宜，使園區產能將逐步提升。農科園區亦將持續進行招商工作，擴大產業群聚效益。
3. 強化衛生安全檢驗，辦理安全用藥教育，以提升國產原料品質及產品安全，並媒合進駐示範區之業者與區外農民或農民團體契作，促進國產農產品使用。
4. 參考國際相關食品法規及品保制度，提升有意願加入示範區前店後廠之加工廠家原料及供應商符合國際認證之要求，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5. 輔導進駐之觀賞水族業者與區外繁殖與養殖場建立供應鏈，並建置供貨、檢疫及追蹤等完整流程系統。加強衛星漁場病原檢測，並輔導養殖場改善生產管理技術，強化疾病防治與控制。

### (四)金融服務

示範區金融服務相關開放措施包括：OBV 商品原則不受限制，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開放證券商得設立 OSU，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引導保險業者參與示範區實質投資等，相關開放措施均已於 103 年 2 月修訂完成，相關金融業務及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品均已全部開放。後續金管會將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持續檢討開放，以創造金融業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五)教育創新

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以鼓勵國內大學與外國一流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學(課)程等。

### 三、研議我國示範區與中國大陸自貿試驗區進行產業合作

有關大院本決議事項提出中國大陸所設 4 處自貿試驗區，尤其是以擴大開放並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之福建自貿試驗區部分，我國則可研議透過示範區與大陸自貿區進行對接及產業合作，以試行新產業型態、新營運模式，例如未來可朝快速檢驗檢疫及快速通關、生技醫材綠色通道、金融合作、電子商務等方向進行思考，以掌握未來產業商機，促進兩岸共榮發展。

## 肆、預期效益

### 一、智慧物流

透過完善港埠基礎設施，並積極進行法規鬆綁，輔以推動招商，預期將有助於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競爭力。此外，透過兩岸便捷物流發展，更將可創造電子商務新商機。

### 二、國際醫療

透過「臺灣國際健康產業十年推動建議書」的提出、修訂國際健康產業市場商情研究資料庫，以及規劃推動以醫院為核心之國際健康產業試辦計畫等，提升來臺國際醫療人次。

### 三、農業加值

(一)持續推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並積極招商，預定 105 年將增加新臺幣 10 億元投資。進駐業者之建廠及相關投資亦將陸續落實，俟其實際運轉後，產能將逐步擴增。

(二)105 年底前，輔導至少 9 家農企業建立符合產業特性之「前店後場(廠)」營運模式，並藉由建構產業價值鏈，進而提升整體農產業產值或外銷值。

(三)105 年茶產業出口值將增加為新臺幣 18 億元，成長比率 27%。

(四)105 年觀賞魚(含週邊產業)產值可增加為新臺幣 63 億元，成長比率 16%。

### 四、金融服務

(一)預估 105 年 OBU 稅前盈餘可達新臺幣 800 億元。

(二)預估 105 年 OSU 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9.36 億元。

五、教育創新

105 年預計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數約 3~5 案。

伍、結語

為促進我國新一波經濟自由化，政府透過示範區政策，協助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並創新政府治理機制，以循序漸進方式打造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示範區政策第一階段自 102 年 8 月啟動以來，已陸續完成 41 項行政法規鬆綁，除已新增 70 家廠商投資進駐，投資額更達新臺幣 105 億元。

然而，面對全球經濟自由化與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加以中國大陸進一步擴大自由貿易試驗區，政府除將持續鬆綁法規，加快推動自由化的腳步，以提供與國際接軌、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經營環境外；如能透過我國示範區促進貨物往來便捷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示範區的吸引力，創造龐大的商機。